

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〔2012〕13号



关于开展我院第二届师德标兵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大力弘扬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，积极倡导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社会风气，营造尊师重教的校园文化氛围，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工献身教育事业，不断推进我院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，经院党委研究决定，在全院范围内开展第二届师德标兵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我院教学和教学服务第一线工作五年（含五年）以上的专职教师、行政兼课教师和工作满三年的专职辅导员中评选。

二、表彰名额

师德标兵 3 名。

三、评选表彰办法

（一）民主推荐

1. 师德标兵由各教学系部在本系部专、兼任教师、专职辅导员中推荐，凡专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人数在 40 人以上的系部推荐候选人 2 名，其他系部推荐候选人 1 名。

2. 各部门自下而上，在民主评议基础上，系部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确定推荐人选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各部门推荐对象产生后，需提交 1000 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，加盖部门公章，连同电子文档于 6 月 6 日前提交宣传统战部，逾期未交视为自动放弃。有关部门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合格后，宣传统战部将在学院网站和宣传栏，将候选人材料予以公布。

（三）组织评选

各部门在学校网站下载师德标兵选票，并于 6 月 13 日下午组织本部门人员对全院师德标兵候选人进行评选，并将选票密封后交组织人事处，同时，学生处、团委、各系部党总支组织学生（每系部 30 名学生）参加投票，并将选票密封后交工会。工会、组织人事处、宣传统战部、纪委共同对师生的选票统计后，由分

管领导牵头，召集组织人事处、宣传统战部、工会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等部门负责人联席会议，根据选票确定师德标兵的初步人选，报院党委审定批准。

（四）评选公示

师德标兵的初步人选名单经院党委批准后将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。公示后有问题并查证属实者，取消其评选资格。

（五）表彰奖励

学院将在本年教师节前，对师德标兵进行表彰奖励，并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严格把关

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工作是加强学院教职工队伍建设，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教职工队伍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关系到学院师德师风、学风校风建设，希望全院各部门精心组织，全体教职工认真对待，在民主推荐的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条件进行推荐，严禁降低标准以票数定人或搞轮流坐庄，要把群众公认、真正优秀的对象推荐出来。本部门如没有符合条件的对象可不推荐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，按时完成

师德标兵先进事迹材料必须客观全面、内容真实、言简意赅，突出亮点，不得讲大话、套话，更不得虚报浮夸。每份材料需用A4纸打印，并连同电子文档于6月6日前交宣传统战部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师德标兵评选条件

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2年5月21日



附件：

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师德标兵评选条件

一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模范地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作风正派，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

二、坚持以人为本，关爱学生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教风端正，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深入学生，了解学生，注重对学生思想品德的培养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，以高尚的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，深受广大师生的敬重和爱戴。

三、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。专兼教师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；连续二年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每年完成或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（行政兼教学教师按减免规定计算），教学水平高，教学质量好，教学考核结果为优秀，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。专职辅导员连续二年工作量达到学院规定标准，所带班级成绩显著，辅导员考核结果为优秀，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。

四、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社团及竞赛活动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五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，两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教育教学事故。

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5月21日印发
